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聖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6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53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聖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時間「15時許」更正為「14時27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素無科刑紀錄而品行尚可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廚師助手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9,500元、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及贓物業已發還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王宏宇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2969號

16 被 告 王聖明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7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- 23 一、王聖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6月3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聯福利中
25 心三重仁愛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經理馬新茹所管領之
26 好立善葉黃素複方軟膠囊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39元，
27 下稱本案商品），並將本案商品放入褲子口袋內而得手，未
28 結帳隨即離去，嗣因王聖銘經過防盜門時，因防盜門鈴聲
29 響，該店員工郭奕霆遂上前攔阻王聖明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
30 畫面，嗣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31 二、案經馬新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聖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郭奕霆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藏放在褲子口袋，被告未結帳離去時，防盜門發出聲響，證人遂上前請被告回店內，詢問被告是否有物品未消磁，被告則將手上有結帳物品拿給證人看，並表示可能是手機造成防盜門警示，後被告將手機從口袋掏出來，證人看到本案商品掉出來，發現本案商品未結帳，遂請同事報警處理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竊取本案商品，後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監視器翻拍照片黏貼表1份、失竊物品照片1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商品等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結帳離

01

		去時，經店員上前攔阻，被告回到櫃台後，自褲子左邊口袋拿出一白色包裝物品，但被告係以刻意隱藏之動作，將該物品以放擲方式丟在地上。該物品掉落景象並非像被告掏口袋時不慎自口袋掉落之狀態等事實。足證被告應非忘記結帳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曾信傑